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。2013年公司顺利通过复审。2016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，再次顺利通过复审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：GR201644203638，发证时间：2016年11月21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将连续三年（即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16年度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6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19日